附件5

在职人员单位同意应聘证明

 （姓名）系我单位人员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志应聘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公开招聘的工作岗位。

单位盖章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介绍信需应聘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。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中共党员证明

 同志，于 年 月 日在 加入中国共产党， 年 月 日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（现为预备党员的，可不用填写转正日期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 党组织部门盖章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需应聘人员党组织关系所在的党委组织部门或总支（支部）出具。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